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管理情形，發現該基金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及新竹市政府提供卷證資料及說明，本院並於99年12月10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於87年1月14日業已完成主體工程驗收作業，惟以改善消防設施之財源短絀等理由，延宕停車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導致無法正式營運，任由民眾免費停車，其規劃與處理均有未洽。

(一)按建築法第73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同法第77條規定：「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又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定有明文。

(二)新竹市政府為解決十八尖山風景區上山遊客之停車問題，遂規劃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該計畫由該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產業發展處)分2期辦理，第1期博愛入口停車場(未含照明消防設施)係二樓立體坡道式停車場，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4,352.93平方公尺，於84年5月22日開工，86年12月15日完工，87年1月14日完工驗收，結算金額4,066萬餘元；第2期寶山入口停車場及博

愛入口停車場之消防設施，於 85、86 年度各編列預算 4,000 萬元、2,600 萬元，惟因該府以生態保育之故，未能於交通部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致補助款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減免註銷，未予執行。新竹市政府復於 87 年 5 月 27 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惟因第 1 期博愛入口停車場未設置消防設備，而未符規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任由民眾免費停車。

(三)有關未取得使用執照而任由民眾免費停車事宜，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於 98 年 4 月 15 日函復新竹市審計室略以：「停車場究係何時間開放給民眾使用，無相關檔案資料可查…停車場水電係由何人、何時私接，無相關資料可稽，尚難認定。」詢據新竹市政府查復略謂：「93 年公園路燈管理所成立之初，也是承續讓民眾免費停車，98 年 1 月間政風單位簽報……，是否繼續讓民眾免費停車或暫停使用，案經市長核示各單位依法辦理，觀光處即設有簡易消防設備，延續之前的作法，讓民眾免費停車。」新竹市政府並因此分於 99 年 2 月 25 日、3 月 2 日核定該府前建設局公用課及公園路燈課長張○○、技工任○○各申誡 1 次。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於 87 年 1 月 14 日業已完成主體工程驗收作業，惟以改善消防設施之財源短絀等理由，延宕停車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導致無法正式營運，任由民眾免費停車，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足見其事先規劃與管理均有未洽。

二、新竹市政府投資 3 億餘元辦理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惟前置規劃作業未能審慎評估停車需求及財務規劃，自 92 年 7 月開始營運後，未能正視缺失事項及協調

內部各管理單位，致整體營運成效不佳，應予檢討改進。

- (一)按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又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路外立體式…公共停車場之規劃(含可行性研究)，其規劃項目應含：…(七)工程經費概算及經濟效益評估。(八)停車費率結構及財務評估及資金需求建議。(九)經營管理方式之規劃及管理辦法之研擬。…(十一)可行性報告及建議。」定有明文。
- (二)新竹市政府為提供綜合體育場及附近居民停車需求，以鄰近綜合體育場、假日花市及公園旁為由，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興建綜合體育場前地下停車場，案經交通部 89 年核定補助，於新竹市立體育場旁之平面廣場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於 89 年 7 月 1 日開工，91 年 8 月 21 日完工，92 年 1 月 15 日完工驗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6,390.1 平方公尺，停車位總計有小型車 439 個、機車 203 個，結算金額合計 3 億 23 萬餘元(交通部補助款 2 億 15 萬餘元、新竹市政府自籌款 1 億 7 萬餘元)。惟停車場興建之前，未能審慎詳實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經濟效益評估及經營管理方式規劃，亦未整體妥善考量原有體育場區內周圍，尚有該府轄管其他相鄰之大面積空地可提供停車空間。致該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經營效益不彰，以 99 年度收支情形為例，全年營收 691 萬 164 元(平均月營收為 57 萬 5,847 元)，全年支出 534 萬 3,600 元(包括：經常

維持費、人事費、保險費、設備安全檢查費、設備保養費、清潔費等)，淨利為 156 萬 6,564 元，即可概見，應予檢討改進。

- (三)該地下停車場自 92 年 7 月開始營運後，新竹市政府遲至 99 年 1 月 14 日、99 年 3 月 18 日始邀集觀光處、教育處、體育場、產業發展處研商，管制體育場周邊之平面廣場民眾免費停車情形，迨至同年 7 月 13 日始函文各相關單位辦理公告管制地點，同年 7 月 26 日起，於停車場附近區域四個出入口以 T 型欄杆阻絕各出入口。是以，該府遲未能正視缺失事項，並積極協調內部各管理單位，致整體營運成效不佳，應予檢討改進，以增加停車場停車週轉率及市庫收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